

附件 1:

绿色仓库评价办法（2025 版）

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
2019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修改
2025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行业标准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(SB/T 11164-2016)(以下简称“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”),全面推进仓储设施绿色化发展,引导仓储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,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规范评价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规定,绿色仓库标识等级按照控制项和评分项进行评价,控制项应全部达到要求,按评分项的总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,分别是一级(★★★)绿色仓库、二级(★★)绿色仓库、三级(★)绿色仓库,一级为最高。

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、流通、仓储、物流、仓储地产企业,均可自愿申请绿色仓库评价,包括其自有或租赁的仓库,可由业主单位、使用单位单独或共同申报评价。

申请评价的仓库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,且未发生过较大质量安全事故;申请预评价绿色仓库项目应取得

施工许可证，并处于实际施工状态。

绿色仓库评价以相对独立运营的库区或独立仓库为单位进行，库区或独立仓库面积需在 8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同一企业的不同库区、独立仓库可分别申请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绿色仓库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为“绿色仓库评价委员会”，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仓协”）和相关行业组织、专家组成，其职责是：

- 一、审定《绿色仓库评价办法》；
- 二、组织开展绿色仓库评价工作；
- 三、指导、检查绿色仓库评价工作流程；
- 四、协调解决绿色仓库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五条 绿色仓库评价的具体实施机构为“中国仓协标准化评价办公室”（简称“标评办”），其职责是：

- 一、负责绿色仓库评价的日常组织工作；
- 二、组织开展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标准宣贯工作；
- 三、选择、确定评价机构；
- 四、指导、检查评价机构的工作；
- 五、评审员的培训、考核；
- 六、负责评价的受理、初审、审定及抽检；
- 七、负责评价的网上公示、公告，标牌的统一制作与发放；

八、负责评价咨询与投诉处理。

第六条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，“标评办”在各地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、机构健全的相关行业组织、单位，作为评价机构，授权其负责组织绿色仓库评价的相关工作（评价机构名单在中国仓协官方网站上公布），其职责是：

一、按本办法的规定，根据“标评办”的具体授权开展相应区域的评价工作；

二、评审人员的推选、管理；

三、开展本地区标准宣贯，组织绿色仓库评价的申报、受“标评办”委托组织现场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报告提交“标评办”审定；

四、根据授权处理本地区评价工作中的相关投诉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价

第七条 绿色仓库评价依据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标准执行，内容包括：库区选址与规划、节地和土地利用、节能与能源利用、节水与水资源利用、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、环境等方面，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进行评价，具体见《绿色仓库评价指标分值表》。

第八条 申报

参加绿色仓库评价的企业按以下程序申报：

一、从“标评办”获取或中国仓协网站上下载并填写《绿色仓库评价申报表》和《绿色仓库评价自评表》。

二、申报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绿色仓库评价申报表（原件）
- 2、绿色仓库评价企业自评表（原件）
- 3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申报库区的简介及库区平面图（复印件）；
- 5、自有仓库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，租赁仓库提供租赁合同、房产证或土地证（复印件）；
- 6、库区或仓库规划设计相关报告、图纸、文件等资料名称清单；

注：包括并不限于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设方案，总图报批图，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、智能化、厂区工程、景观、装修竣工图，相关验收及检测报告等。

7、库区或仓库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、经第三方认证的绿色设备或节能设备书面证明或证书等清单；

8、相关建筑材料的绿色证明、证书等清单；

9、环保部门、相关部门对该库区或仓库的环境、节能等方面的监测、检测报告等清单；

10、获得有关绿色建筑或环保等方面的奖项名称清单。

《绿色仓库评价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以申报库区为单位一式两份，报评价机构，由评价机构转报“标评办”一份；无评价机构的，直接报送“标评办”。

多网点、多级法人的大型企业或集团公司，可向“标评办”统一申报。

申报单位应提供有效、完整的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九条 评价流程

分为企业自评、初审、现场考察、审定四个阶段。

一、企业自评

申请绿色仓库评价的企业，对照《绿色仓库评价自评表》进行自评，确定申报评价等级。

二、初审

“标评办”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初审合格的，通知申报企业和评价机构；对材料不完整的，要求企业补充材料；对初审不合格的，应向申报企业说明原因及依据。

三、现场考察

现场考察由三名评审员组成，评审员由“标评办”指派，按照评价表的内容与指标，对现场实际情况及申报材料逐项进行核实，现场考察的程序如下：

- 1、听取企业情况介绍；
- 2、进行资料核查、库区现场考察、填写对标记录表；
- 3、评审人员讨论、撰写评价报告；
- 4、向申报企业通报评价意见；
- 5、听取、解答申报企业的说明和质疑；
- 6、评审人员、申报库区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上签字。

四、审定

“标评办”对评价过程和评价报告进行审定。审定内容主要包括：材料完整性、过程的公正性、报告的准确性、检查有无违规情况等。评价的结果统一在中国仓协官方网站（www.cawd.org.cn）上进行5日的公示。

第十条 公示期收到异议或质询，由“标评办”组织核实，以核实结论确定最终结果。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，由“标评办”定期统一发布公告，并颁发绿色仓库标识证书与牌匾。

第十一条 绿色仓库评价有效期为3年，复审应在有效期满后半年内申报，复审评价按前述程序办理。

第十二条 绿色仓库标识有效期内，因设施改造，其仓库设施条件有重大改善的，企业可以提出晋级申请，晋级评价按前述程序办理。

对因城市改造、其它不可抗力、企业改变经营方式，企业原有库区撤销或不符合相应绿色仓库的要求，企业应向负责评价的评价机构提出申请，由“标评办”在网上予以公告说明。

第四章 费用

第十三条 绿色仓库评价工作，按照工作成本收取必要的申报费和评审费。

申报费按申报的库区或独立仓库缴纳，每个库区或独立仓库500元；申报费在提报申报材料时向“标评办”缴纳，申报材料未达到评审条件的不予退还。

评审费包含审核费、专家费、公告和材料等费用。评审费按每个库区或独立仓库 12800 元，在初审合格后向“标评办”缴纳。

复审免收申报费；评审费按收费标准的 60% 缴纳。

晋级免收申报费；评审费按收费标准的 80% 缴纳。

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的差旅食宿费由申报企业另行承担，实报实销。

第五章 监督

第十五条 绿色仓库评价工作严格执行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标准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，“绿色仓库评价委员会”在中国仓协网站设立绿色仓库评价专栏，公布评价办法、评价机构、评价结果；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，接受申报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、投诉、咨询及质疑。

第十六条 绿色仓库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参加评审人员，如与申报库区及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与评审人员应按照《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》标准、本办法、《绿色仓库评价工作守则》的要求进行评价，如果发现评审员弄虚作假，由“标评办”收回评审员证书、并在网站上公告；如果发现评价机构授意或直接参与弄虚作假，由“标评办”取消其授权资格、并在网站上公告。

第十八条 “标评办”及各评价机构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申报企业同意，不得对外披露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绿色仓库评价以中国仓协“中仓标评字**号”对外行文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绿色仓库评价委员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绿色仓库评价委员会2025年6月审定通过，自2025年6月6日起实行。